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復牌條件

本公告由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函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1. 完成適當調查，以解決核數師所識別的審計事項；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3. 向市場告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核數師所識別的審計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途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進展。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停職)、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